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6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通知,2013年8月22日,金科投资将已质押的55,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3%)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金科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52,835,3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2%),累计质押了14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4%)。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7月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4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6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郜正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07,019,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7%。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07,019,6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林亚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4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知:

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4,339,2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3%,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74,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以上合计19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6%。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提及四川省国资委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四川省国资委正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57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重整计划拍卖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告临2012-017)。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3年9月10日上午10时在西安中院涉外法庭对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进行第七次公开拍卖。拍卖资产主要包括: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信息	参考价(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号标的		上海南汇航头14号3套房	256.29㎡	1798128.91	20万元
2号标的	上海市商城路618号	7层局部	549.47㎡	10175337.49	100万元
3号标的		26层商用房	1025.16㎡	20814203.16	200万元
4号标的		27层商用房	1025.16㎡	20814203.16	200万元
5号标的		5层商用房	3953.13㎡	75873123.01	800万元
6号标的		6层商用房	2389.87㎡	45869197.43	500万元
7号标的		13层商用房	964.42㎡	18289923.05	200万元
8号标的		22层部分	926.51㎡	17782670.23	200万元
9号标的		地下二层9个车位	30-32、35、43-47号	120000元/个	5万元/个
10号标的		应收债权	/	337655.09	5万元
11号标的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丰华股份)	限售流通股16.65万股	968122.11	10万元
12号标的		应收股利	/	239634.61	3万元

具体公告详见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在《文汇报》4版发布的司法强制拍卖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3-02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6日在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方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议案表决,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均可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160,276.5576万股,占总股份数272,160.7088万股的58.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统计投票结果,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50亿元的议案》;(160,276.557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冯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冯晟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3-02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建设斜坡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矿业")的机械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改善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环境及节约用工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梅雁矿业"投入约2930万元用于开拓斜坡道建设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嘉溪锑银矿开拓运输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梅雁矿业"斜坡道开拓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工程主要为斜坡道、会车道、通风上山及斜坡道联络道等,工程总量为52663.67立方米,总掘进时间为2年。

2、根据掘进工程量对投入资金进行估算,斜坡道开拓工程总投资约为293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参与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矿山斜坡道工程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项目工程评价及对公司的影响

"梅雁矿业"的斜坡道开拓项目建设是为了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提高矿山采掘运输机械化水平,减少斜井提升系统的使用,从而节约作业用电量和生产成本。同时,斜坡道无轨运输灵活性较好,可以满足矿山更大生产规模的要求且便于日常设备的维护管理,为其以后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梅雁矿业"公司斜坡道开拓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节约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

四、建设项目风险分析

"梅雁矿业"公司斜坡道开拓项目建设工期较长,公司将加强与项目施工建设相关单位的洽谈与调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使工程尽早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3-03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红鹰置业股权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8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饶市中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物业)签署《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所持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置业)65%股权转让给中大物业,转让价格6175万元。合同约定:中大物业将全部转让价款在合同订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指定账户;浙交所在收到中大物业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手续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的50%划入到公司指定账户,公司配合中大物业提交材料办理工商变更,自材料递交工商并经工商审核正式受理后,浙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的20%划入到公司指定账户,剩余的30%待甲乙双方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后划入到公司指定账户(详见公司2013-025临时公告)。

2013年8月7日,公司收到3087.50万元;201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1235万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大红鹰置业股权交易全部转让价款的70%。目前,大红鹰置业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视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材"第二期 实收资本缴纳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3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并由江苏东材实施建设东材科技江苏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现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及产品结构创新,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形成公司新的市场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

江苏东材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29,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9%;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

首期实收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5,940万元人民币,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万元人民币。于2012年8月7日,江苏东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已于2013年8月21日履行完毕,其中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14,8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50%;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50%。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东材实收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20,7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9.30%;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70%。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江苏东材项目建设的进度及经营需要,逐步追加注册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4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08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08月26日在长沙分公司会议室(长沙市雨花区湖南商会大厦东塔1821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8人,分别是彭继泽、杨胜刚、王远明、邓志辉、蔡健龙、王中华、乔春生、曹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黎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收购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22,452.74元。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4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07月02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3年07月0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34号)。根据上述公告及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100%股权,并由公司和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根据安欣牧业的审计、评估结果(基准日2013年05月31日)协商确定安欣牧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签署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价款等相关事项。

2013年0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鹏欣集团签署《关于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收购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22,452.74元,可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号)。

本协议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安欣牧业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3]247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2013年05月31日)	账面净值(2013年05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7,888,503.74
二、非流动资产		145,275,404.24
其中:固定资产	354,323.00	321,447.79
在建工程		113,423,39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30,558.00
资产总计		153,163,907.98
三、流动负债		114,494,121.90
负债合计		114,494,121.90
股东权益		38,669,786.0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欣牧业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76号),通过资产基础法等方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05月31日,安欣牧业的资产评估值为40,022,452.74元,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888,503.74	7,671,707.89	-216,795.85	-2.75
非流动资产	145,275,404.24	146,844,866.75	1,569,462.51	1.08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321,447.79	328,490.00	7,042.21	2.19
在建工程净额	113,423,398.45	111,173,078.22	-2,250,320.23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30,558.00	35,343,298.53	3,812,740.53	12.09
资产总计	153,163,907.98	154,516,574.64	1,352,666.66	0.88
流动负债	114,494,121.90	114,494,121.90		
负债总计	114,494,121.90	114,494,121.90		
股东全部权益	38,669,786.08	40,022,452.74	1,352,666.66	3.50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经公司和鹏欣集团协商确定,安欣牧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22,452.74元。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的价款:根据安欣牧业截至基准日(2013年05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0,022,452.74元。

(二)价款支付方式:公司在收到鹏欣集团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系协议双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3]247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76号)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二)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27日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债增强A(基金代码:161717)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第一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30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债增强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债增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债增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份额数x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

双债增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债增强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双债增强A	双债增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7	150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债增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债增强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8月30日为双债增强A的第1个开放日,即在该日办理双债增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双债增强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2013年8月30日为双债增强A的第1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债增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双债增强A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双债增强A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双债增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在每一个开放日,将以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将受理对于双债增强A提交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并依据赎回业务办理一般程序予以成交确认。对于双债增强A提交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则接受并确认上述全部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将大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上述全部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2)"先知价"原则,即在双债增强A的每一个开放日,双债增强A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受理申请当日发生折算,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双债增强A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双债增强A申购份额按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双债增强A份额净值确定。双债增强A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双债增强A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双债增强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双债增强A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4.2 赎回费率

双债增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先知价"原则,即在双债增强A的每一个开放日,双债增强A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受理申请当日发生折算,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双债增强A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2)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3)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207至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4)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原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英大证券、华泰证券、新时代证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双债增强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债增强A和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双债增强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双债增强A和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债增强A和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双债增强A和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债增强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3年8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在双债增强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双债增强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双债增强A、双债增强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双债增强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双债增强A、双债增强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双债增强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第四个双债增强A的开放日双债增强A不进行折算)。折算日日终,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债增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双债增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债增强A的年收益率(单利)=MAX[4%,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3%]

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8月30日期间,双债增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3%。

(5)双债增强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双债增强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申请双债增强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双债增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债增强B享有,亏损以双债增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债增强B承担。

(6)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7)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10)风险提示:招商双债增强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招商双债增强A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招商双债增强A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民生银行自2013年8月30日代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基金代码:1617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根据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招商基金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民生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本基金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网站:www.